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经开区多功能体育休闲场地建设

货物名称: 室外游乐设施、室外健身设施、其它等内容

买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卖 方: 南京万德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12.15



合 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买方) 经开区多功能体育休闲场地建设
(项目名称)中所需 室外游乐设施、室外健身设施、其它等内容(货物名称)经北
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以 JKQCG 22 049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京万德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卖
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室外游乐设施、室外健身设施、其它等内容。

数量： 一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605182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 号	名 称	产 品 型 号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望远镜	30136600	1	台	25806	25806
2	发光健身车	30132700	4	台	111168	444672
3	视错觉 1	02999858	3	台	4125	12375
4	传声筒 1	02991716	1	台	12375	12375
5	双手鼓	30050133	1	台	4250	4250
6	畅玲珑	30050110	1	台	9500	9500



7	曲形敲击琴	30050111	1	台	12983	12983
8	圆环秋千	04020303	1	台	123710	123710
9	四人跷跷板	05033600	1	台	4950	4950
10	青少年系列一	03010100	1	套	68750	68750
11	动物摇摆机	05070100	3	台	5300	15900
12	国民 11 项体测组合	WD-013213	1	台	415000	415000
13	智能背部训练器	WD-014217	1	台	25575	25575
14	智能手部转动扭腰器	WD-014205	1	台	25575	25575
15	智能划船训练器	WD-014214	1	台	27075	27075
16	智能健身车	WD-014218	1	套	24625	24625
17	健身组合九	01280900	1	套	72530	72530
18	可调智能提拉训练器	WD014233	1	台	25000	25000
19	可调智能划船训练器	WD014246	1	台	26250	26250
20	可调智能深蹲训练器	WD014231	1	台	26250	26250
21	可调智能坐蹬训练器	WD014234	1	台	26250	26250
22	可调智能坐推训练器	WD014232	1	台	26250	26250
23	可调智能卧推训练器	WD014235	1	台	27250	27250
24	记忆游戏拉伸及腕关节练习器组合	WD-011346	1	台	15950	15950
25	多功能组合训练器一	WD-011347	1	台	16500	16500
26	大转轮手腕运动及腿部按摩练习器组合	WD-011353	1	台	9150	9150
27	数字游戏	WD-011350	1	台	12375	12375
28	步态练习器	WD-011351	1	台	5765	5765
29	台阶步行练习器	WD-011352	1	台	22000	22000
30	旋转墙	WD-011349	1	台	6600	6600
31	多功能组合训练器二	WD-011339	1	台	21065	21065
32	蛇形环背部及腿部按摩练习器	WD-011348	1	台	6600	6600
33	智能健身驿站	WD-012401	1	台	190000	190000
34	双位钟摆器	WD-013919	1	台	10593	10593
35	双位揉推器	WD-013906	1	台	10905	10905
36	双位扭腰器	WD-013901	1	台	9144	9144
37	告示牌	WD-1001H	1	台	3765	3765
38	双位上肢牵引器	WD-013908	1	台	9991	9991
39	双位健身车	WD-013917	1	台	11755	11755
40	双位背部训练器	WD-013913	1	台	14765	14765
41	双位划船器	WD-013915	1	台	12225	12225
42	双位蹬力器	WD-013912	1	台	10383	10383
43	双位腹肌板	WD-013904	1	台	11485	11485
44	双位推举训练器	WD-013916	1	台	15105	15105
45	棋牌桌	WD-1008H	2	台	3720	7440
46	定制说明牌	定制	4	块	8500	34000



47	地面面层	EPDM	2728	平米	240	654720
含税合计						2605182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一笔预付款为总合同

款的 60%即人民币小写：1563109.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

叁仟壹佰零玖元贰角元整；同时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票作为收款凭

证。

2、项目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第二笔剩余款 40%即人民币小写：1,042,072.8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贰仟零柒拾贰元捌角元整；同时乙方提供相应金

额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人
员培训、配套工作、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卖 方：南京万德体育产业集团有限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王明

授权代表(签字)：



威海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

地 址：京市漂水区天生桥大道 688-1 号

中路 15 号

邮政编码：100076

邮政编码：211200

电 话：010-67885647

电 话：025-56218376



开户银行: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7660696613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溧水支行

账 号: _____

开户行号: 102301000399

账 号: 4301 0192 2910 0176 480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



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 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 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涉及的技术资料一套, 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



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



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不超过 5%）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具体金额详见特殊条款。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以验收交付使用时间计算）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一笔预付款为总合同款的 60%即人民币小写：1563109.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叁仟壹佰零玖元贰角元整；同时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2) 项目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第二笔剩余款 40%即人民币小写：1,042,072.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贰仟零柒拾贰元捌角元整同时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作为收款凭证。

10、技术资料：执行通用条款。

11、质量保证：

-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室外游乐设施质



保期 5 年；室外器材安全使用寿命 8 年，质保期 8 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 2 年；其它(定制说明牌、橡胶地面质保 3 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如有特殊要求，则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 7 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不超过 30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超过 5%）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南京万德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经开区多功能体育休闲场地建设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评议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经开区多功能体育休闲场地建设
采购编号	GFTC22EE0396
中标价格	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零伍仟壹佰捌拾贰元 RMB: 2,605,182.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8 日



附件二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RMB)	总价 (RMB)	图片	品牌
1	望远镜	30136600	1	台	25806	25806		南京 万德
2	发光健身车	30132700	4	台	111168	444672		南京 万德
3	视错觉 1	02999858	3	台	4125	12375		南京 万德
4	传声筒 1	02991716	1	台	12375	12375		南京 万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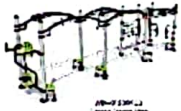


5	双手鼓	30050133	1	台	4250	4250		南京 万德
6	畅玲珑	30050110	1	台	9500	9500		南京 万德
7	曲形敲击琴	30050111	1	台	12983	12983		南京 万德
8	圆环秋千	04020303	1	台	123710	123710		南京 万德
9	四人跷跷板	05033600	1	台	4950	4950		南京 万德



10	青少年系列一	03010100	1	套	68750	68750		南京 万德
11	动物摇摆机	05070100	3	台	5300	15900		南京 万德
12	国民 11 项体测组合	WD-013213	1	台	415000	415000		南京 万德
13	智能背部训练器	WD-014217	1	台	25575	25575		南京 万德
14	智能手部转动扭腰器	WD-014205	1	台	25575	25575		南京 万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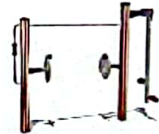


15	智能划船训练器	WD-014214	1	台	27075	27075		南京 万德
16	智能健身车	WD-014218	1	套	24625	24625		南京 万德
17	健身组合九	01280900	1	套	72530	72530		南京 万德
18	可调智能提拉训练器	WD014233	1	台	25000	25000		南京 万德
19	可调智能划船训练器	WD014246	1	台	26250	26250		南京 万德



20	可调智能深蹲训练器	WD014231	1	台	26250	26250		南京 万德
21	可调智能坐蹬训练器	WD014234	1	台	26250	26250		南京 万德
22	可调智能坐推训练器	WD014232	1	台	26250	26250		南京 万德
23	可调智能卧推训练器	WD014235	1	台	27250	27250		南京 万德
24	记忆游戏拉伸及腕关节练习器组合	WD-011346	1	台	15950	15950		南京 万德



25	多功能组合训练器 —	WD-011347	1	台	16500	16500		南京 万德
26	大转轮手腕运动及 腿部按摩练习器组 合	WD-011353	1	台	9150	9150		南京 万德
27	数字游戏	WD-011350	1	台	12375	12375		南京 万德
28	步态练习器	WD-011351	1	台	5765	5765		南京 万德
29	台阶步行练习器	WD-011352	1	台	22000	22000		南京 万德



30	旋转墙	WD-011349	1	台	6600	6600		南京 万德
31	多功能组合训练器 二	WD-011339	1	台	21065	21065		南京 万德
32	蛇形环背部及腿部 按摩练习器	WD-011348	1	台	6600	6600		南京 万德
33	智能健身驿站	WD-012401	1	台	190000	190000		南京 万德
34	双位钟摆器	WD-013919	1	台	10593	10593		南京 万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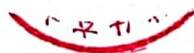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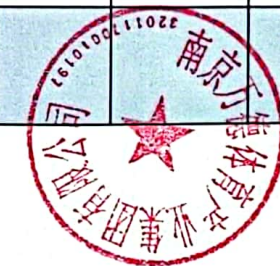
35	双位揉推器	WD-013906	1	台	10905	10905		南京 万德
36	双位扭腰器	WD-013901	1	台	9144	9144		南京 万德
37	告示牌	WD-1001H	1	台	3765	3765		南京 万德
38	双位上肢牵引器	WD-013908	1	台	9991	9991		南京 万德
39	双位健身车	WD-013917	1	台	11755	11755		南京 万德



40	双位背部训练器	WD-013913	1	台	14765	14765		南京 万德
41	双位划船器	WD-013915	1	台	12225	12225		南京 万德
42	双位蹬力器	WD-013912	1	台	10383	10383		南京 万德
43	双位腹肌板	WD-013904	1	台	11485	11485		南京 万德
44	双位推举训练器	WD-013916	1	台	15105	15105		南京 万德



45	棋牌桌	WD-1008H	2	台	3720	7440		南京 万德
46	定制说明牌	定制	4	块	8500	34000		
47	地面面层	EPDM	2728	平米	240	654720		川奥
含税合计						2605182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承包人）：南京万德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经开区多功能体育休闲场地建设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陆拾万伍仟壹佰捌拾贰元整

项目概况：室外游乐设施、室外健身设施、其它等内容建设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



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二、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根据管理权限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从开发区市场清出。

十三、甲乙双方监督部门为其财务主管部门。

十四、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



方监督部门各一份，开发区总工会办公室留存一份备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威海



承办人（签字）：威海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